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祥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張祥祐明知汽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輜汽路交岔路口，欲往右側變換車道行駛南京路慢車道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注意其他來車，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工事(程)中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適有告訴人陳建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京路慢車道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左大腿挫傷、右手擦挫傷及左肘、左手、雙膝擦傷等傷害。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雅婷